
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	26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六章 监事会	36
第一节 监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7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9
第八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40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办法和审计	4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2
第二节 利润分配办法	4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3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44

第一节 通知.....	44
第二节 公告.....	45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事务.....	45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47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50
第十五章 争议解决方式.....	51
第十六章 附则	51

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中文名称：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lin Deyun Electric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敦化经济开发区苗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200.00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董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或者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承担与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费用。

公司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严格防范和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行为，并建立防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的长效机制。

第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产业报国的时代责任，追求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专注电气领域的持续创新，以定制化、智能化、精准化、成套化、规模化为客户提供世界领先水平的电力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及系统运维等服务，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设计、制造、销售 22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一二次产品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化工、市政公共设施；承包境内外电力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分布式发电工程、管道工程、土建工程、劳务施工，电力设施及电气设备的试验与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凭证。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 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 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身份号	出资方式	认购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焕利	中国	222403197306140993	净资产折股	14,910,440.00	28.67%
2	李 静	中国	220221197602273627	净资产折股	5,200,000.00	10.00%
3	赵堪锐	中国	22240319990427101x	净资产折股	5,200,000.00	10.00%
4	赵云峰	中国	220102197602111420	净资产折股	5,000,000.00	9.62%
5	李 洋	中国	222403198711080992	净资产折股	5,200,000.00	10.00%
6	王 嘉	中国	220104199803200026	净资产折股	3,500,000.00	6.73%
7	赵焕勇	中国	222403197407051092	净资产折股	1,467,390.00	2.82%
8	赵焕泽	中国	22240319771208099x	净资产折股	1,467,390.00	2.82%
9	李 刚	中国	220221197404183612	净资产折股	1,467,390.00	2.82%
10	李 强	中国	220221197802053610	净资产折股	1,467,390.00	2.82%
11	王 坤	中国	370321199008022136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0	1.92%
12	徐万里	中国	220222196810096217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0	1.92%
13	娄 佳	中国	220102197101021216	净资产折股	500,000.00	0.96%
14	张凤兰	中国	222403195208200420	净资产折股	500,000.00	0.96%
15	王彦春	中国	230504197106190816	净资产折股	500,000.00	0.96%
16	胡 悦	中国	33010319640317002x	净资产折股	500,000.00	0.96%
17	牟 强	中国	222403198906174016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9%
18	秦续强	中国	22403198002147613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9%
19	孙玉平	中国	222403197508176636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9%
20	张基隆	中国	222403199101306610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9%
21	牟宗昆	中国	222403197804113824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9%
22	徐 洋	中国	220281198908132211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9%
23	申 林	中国	222403199012216613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9%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身份号	出资方式	认购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	黄永金	中国	222403197905084815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9%
25	张孝全	中国	222405198709021216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9%
26	张国文	中国	22240319731103401x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9%
27	郭景成	中国	222403197702190992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9%
28	毕永河	中国	22240319730307189x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9%
29	代世杰	中国	22240319731012462x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9%
30	于海亭	中国	222403197110011110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9%
31	李玉峰	中国	222403197305191895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9%
32	王丽娟	中国	222403197812225025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9%
33	钟 罡	中国	220203198403294814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9%
34	孙文东	中国	222403197604231279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9%
35	李 聪	中国	220221199202173685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29%
36	刘博文	中国	222424199503083511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0.19%
37	沈秀芳	中国	22240319540531702x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0.19%
38	刘强利	中国	222403197608297435	净资产折股	50,000.00	0.10%
39	董 群	中国	220403197408172136	净资产折股	20,000.00	0.04%
认购股本总额					52,000,000.00	100.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2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加资本时，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可以选择公开转让方式或非公开转让方式转让。

- （一）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应在依法设立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可以选择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转让方式。经公司申请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司股票可以转换转让方式。

(二) 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公司股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三) 公司股东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适时的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法院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行为导致股票持有人变动的情形除外，但后续持有人应当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股份者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公司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一）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1.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2.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3.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4.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二）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三十五条 股东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自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并完成股东名册登记变更手续。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保管，公司档案室备份。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二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出建议权或者质询权、提案权、提名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发现或发生股东及关联方侵占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时，董事会应立即采取向法院申请冻结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或侵占的公司资产等合法措施；如不能以现金清偿或恢复原状，董事会应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以资抵债”或者“股权变现”等方式追偿被侵占的公司资产。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过程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预付款项或款项等任何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费用。

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保障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依法享有知情权、查询权、分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积极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充分尊重和保障股东质询权、建议权的享有和实现，如实、及时、充分的回答股东的质询，必要时应提供相关证据资料。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拥有和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方案；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方案；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00%的交易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八) 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00%的融资事项；
-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0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0%的担保;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的担保;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0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7.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0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
2.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0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3. 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
4.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0%。

(二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下列投资或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除外):

1. 投资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投资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
3. 投资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
4. 投资或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5. 投资或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下列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二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独立行使，不得以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等任何形式授权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的非法定职权，可以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事项、范围和期限。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审批或决定事项，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股东依据本章程规定提出的临时提案除外。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一)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下列事项：

1.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公司年度报告；
6. 适逢需要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其他职权事项。

(二)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事项之外的其他职权事项。

第五十四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指定、安排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也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采取其他会议形式。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是否聘请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由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酌情确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构成条件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机构惩戒。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和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形式提出。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企业其他经济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法人、企业其他经济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五条 代理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一个股东委托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人数应不超过两人。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号码、住所或住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但公司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告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报到登记时间有规定的，按照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公告确定的报到登记开始和终止时间办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因换届选举、辞职、被撤职或免职及其他原因缺位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获得推举的董事的职权至其负责主持的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为止。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充分保障股东质询权、建议权的享有和实现，如实、及时、充分的回答股东的质询，必要时应提供相关证据资料。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董事会秘书是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 负责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工作。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记录人员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监事、会议召集人或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会议资料一并保存。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交易;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公司债券;

(七)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八)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方案;

(九) 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方案;

(十)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十一) 在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公司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的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经营管理权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或协议。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 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若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 且全部股东若因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通过决议或无法作出决策时, 出席会议的全体关联股东即豁免回避表决, 按照各自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或回避表决豁免情况。

第九十二条 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企业、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法人单位任职的 (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关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一) 股东大会召集人在通知召开股东大会之前, 应当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交易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如果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交易事项与某一股东之间构成关联交易, 召集人、主持人应当宣布和告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 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最迟应当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向主持人披露, 并自动回避表决。

(三)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如果关联交易事项是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 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表决的交易事项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向董事会或主持人进行披露、或明知表决的交易事项与其存在关联关系仍坚持投票表决的, 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内;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作出决议。

(六) 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没有回避并参与投票表决的情况下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 其他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大会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

(七) 关联股东违反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的, 其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所作的表决无效。

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若适用) 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

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经营管理权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或协议。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七条 公司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表决办法：

（一）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享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在行使投票表决权时，有权决定对某一董事、监事候选人是否投票及投票份数。

（二）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别投给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并在其选定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下注明其投入的投票权数；对于不想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其名下注明零投票权数。

（三）如果选票上表明的投票权数没有超过股东持有的投票权总数，则选票有效，股东投票应列入有效表决结果；如果在选票上，股东行使的投票权数超过其持有的投票权总数，则选票无效，股东投票不列入有效表决结果。

（四）投票表决结束，由股东大会确定的监票和计票人员清点计算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额，确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五）当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股份数的赞成票。股东大会对于获得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依照预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的人数和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有

效得票数，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六) 如果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的候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超过预定选举的人数，对于按照得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没有被选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即为未当选。

(七) 如果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全部或部分没有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数，致使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没有达到预定的选举人数，可对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次投票选举；如果在第二次投票中选出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尚需选定的董事、监事人数，按照各候选人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如果没有产生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或产生的候选人数不能满足预定选举的名额，则本次股东大会不再选举，由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八) 如果出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相同，且超过预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情况，则需按照本条有关规则进行第二次投票选举；如果经过第二次投票选举仍然没有完成预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则本次股东大会不再选举，由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九) 如果一次股东大会经过两次投票选举后，仍然无法选出本章程规定的相应类别和名额的董事或监事，本次股东大会不再投票选举，应安排下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第九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出现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情形时，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或赞成票。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确定计票人和监票人组成的监票计票小组。监票计票小组负责股东投票的监督和统计事务。

监票人和计票人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及监事共同组成。表决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监事组成的计票监票小组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事务，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零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表决结果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确认。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的见证意见。

第一百零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

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尚在禁入期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选或补选的董事、监事任期为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届满之日的剩余任期。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违背忠实义务或勤勉义务，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被撤职、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自辞职生效、被撤职、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内，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在任职期间，如擅自离职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决定罢免。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选举或罢免董事长;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 决定公司向子公司推荐或委派的董事、监事人选;
-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00% 的交易事项。
- (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至 1,000.00 万元以下, 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 以上至 5.00%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十一) 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00% 的融资事项。
- (二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未达到或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00% 的任何担保;
 - 2.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未达到或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0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0%的担保;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的担保;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担保;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二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00%的任何财务资助;
2.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0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3. 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00%的财务资助;
4.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0%的财务资助。

(二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下列投资或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除外):

1. 投资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以下的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投资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0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3. 投资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0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4. 投资或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0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5. 投资或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0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下列资产重组事项: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下;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下。

(二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的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 不得授权他人行使, 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董事会的非法定职权, 涉及公司重大业务和事项的, 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 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第一百二十三条 超过董事会职权范围需要由股东大会审批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的非法定职权事项或低于董事会职权范围的审批事项, 可以授权总经理行使审批权或决定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的审批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决定罢免。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 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
- (六) 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因换届选举、辞职、被撤职或免职及其他原因缺位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获得推举的董事的职权至其负责召集、主持的董事会会议结束时为止。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一) 董事会定期会议审议决定下列事项：

1. 公司定期报告；
2. 总经理年度总结报告；
3.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4.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适逢需要在定期会议上审议决定的其他职权事项。

(二) 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决定除定期会议审议决定事项之外的其他职权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二) 1/3 以上董事提议；
- (三) 监事会提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发出通知。

若公司发生、遭遇紧急情况或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当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决定相关事项时，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口头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制。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收购或出售等重大事项审批的, 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涉及关联交易的, 须经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或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委托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表决方式: 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举手表决、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经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出席会议的董事的表决结果作出董事会决议。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确认。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 不得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书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非关联董事和关联董事不得相互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董事应对受托董事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而免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董事会作出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监事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起辞职生效；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提出辞职、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继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予以确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监事会会

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监事在任职期间，如擅自离职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因换届选举、辞职、被撤职或免职及其他原因缺位的，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获得推举的监事的职权至其负责召集、主持的监事会会议结束时为止。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一）监事会定期会议审议决定下列事项：

- 1、公司定期报告；
- 2、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3、适逢需要在监事会定期会议审议决定的其他职权事项。

（二）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决定除定期会议审议决定事项之外的其他职权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于监事会临时会议召开2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情况紧急或者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监事会监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决定相关事项的，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和举手表决方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监事会应当根据监事对所审议事项或议案所作出的表决结果作出监事会决议。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确认。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副总经理数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专职于公司所聘任的职务和工作，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或其他任何公司、企业、经济组织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八十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职责等事項。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

第八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

- (二) 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事务；
- (三) 检查、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四)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授权，代表公司签署法律性文书；
- (五) 签署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
- (六) 代表公司签订合同或协议；
- (七) 代表公司进行诉讼或仲裁活动；

(八) 在发生战争、罢工、政变、骚乱或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且无法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必须符合公司利益或维护公司权益，并应当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报告；

- (九)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并接受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

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核定的经营范围之内从事的经营活动有效，超越公司经营范围的行为无效，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本人承担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放弃、对外捐赠行为以及其他正常业务之外的活动或行为，必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决议授权，方可对外代表公司实施相关行为，否则，该行为后果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本人承担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为行使。

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必须签署书面委托书或授权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兼任另一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但公司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应当向公司注册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时，原法定代表人应当在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行使职权，停止代表公司实施一切民事活动及其他对公司的代表权。

公司在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有关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前，需要原法定代表人或新

法定代表人行使相关职权时，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应当给予书面授权；原法定代表人或新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董事会的授权书行使代表权。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应当在职务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日内或董事会另行确定的期限内向公司董事会或其选举产生的新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代理人办理并完成有关法定代表人职权事务的交接手续。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因辞职、离职或被罢免、被撤职或其他任何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时，其从事与公司有关的或者容易被人认为是与公司有关的活动或事务时，应当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或郑重声明自己已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事实；没有告知或声明，或者虽然已告知或声明，但仍然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或名义实施与公司有关的行为或签署有关文件的，其所实施的行为或签署的文件无效，所造成或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其本人承担法律责任；因此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办法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节 利润分配办法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

- (一) 同股同权同利；
- (二)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 (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将在统筹兼顾公司的战略发展和正常经营对资金需要的基础上向股东分配利润，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年度中期利润分配。

(三)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实施并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相应的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置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归属董事会或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管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零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解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信函、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短信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特快专递，或者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或者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或者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信函方式送出的，自信函邮寄之日起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达到被送达人信息系统当日视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指定公司所在地省级报刊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首先在指定媒体和公司确定的媒体发布公告；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的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制定和披露上述文件。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披露季度报告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定期报告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和披露。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及时披露。

董事会应当对临时报告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公告披露相关决议。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机构，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实际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事宜。

董事会秘书或其他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人员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第二百二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和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擅自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违反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除监事会公告外，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和评论。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确保信息披露制度的有效执行和实施。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二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二百二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外部经营环境及政策的变化对行业及公司影响的讨论；
-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五）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六）企业文化建设；
- （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股东大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邮寄资料；
- （七）电话咨询、现场参观；

(八) 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九) 媒体采访、报道及其他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与效果，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产生争议的，双方应自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

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公司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四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五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选择通过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二百五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五）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全国股转系统有关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公告信息。

（六）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全国股转系统有关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转让日内。

第二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

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后”、“不超过”、“不低于”都含本数；“以下”、“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负责公司登记注册的政府主管部门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条款需在挂牌后生效并正式实施。

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